

杞县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KTY-2024-19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开封市, 杞县

一、招标条件

本杞县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223 万元, 招标人为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涉及杞县县域, 包括 138 个小区、28 条城镇道路和 12 个大型综合体。项目总计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7200 台 (其中, 物联网直流慢充充电桩 4000 台、物联网直流快充充电桩 3200 台), 安装换电柜 300 台, 安装充电安全监控显示屏 191 台, 安装桩体广告机 7200 台, 配备干粉灭火器 1440 具, 安装图像火灾监控报警系统 167 套, 安装智慧充电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建设光伏车棚 24 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2) 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2 第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电子上传文件
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 (地址: 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其他

杞县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电动自行车智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ZKTY-2024-190

2.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城区及各乡镇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涉及杞县县域,包括138个小区、28条城镇道路和12个大型综合体。项目总计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7200台(其中,物联网直流慢充充电桩4000台、物联网直流快充充电桩3200台),安装换电柜300台,安装充电安全监控显示屏191台,安装桩体广告机7200台,配备干粉灭火器1440具,安装图像火灾监控报警系统167套,安装智慧充电安全管理平台1套,建设光伏车棚24组。

2.6 项目总投资:约9223万元。

2.7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

第二标段:工程总承包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9 计划工期:

第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全面验收结束及保修期满为止;

2.10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市政工程或电力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员工不足 3 个月的从聘用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3.2 社保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所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 本次招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2022、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声明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应显示公司信息及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受；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5.5 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原则。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杞县城关镇彭庄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37843606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八楼

联系人：王洪飞 王璐

联系电话：0371-67950677 17537103005

监督部门：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8666978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杞县城关镇彭庄南路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378436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盛鼎产业科技园 8 楼

联系人：王洪飞 王璐

电话：17537103005

电子邮件：hntygcgl037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